

2024 年度长岭县本级汇总“三公”经费 公开情况说明

为更好地推动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依法依规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【2016】976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经长岭县财政局汇总，现将 2024 年度长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公开口径

本次公开的是长岭县本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县本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社会团体等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长岭县本级						公开 单位：万元					
2024 年度预算数						2024 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958.00		958.00	260.00	698.00		958.04		958.04	261.95	696.09	

三、关于长岭县本级 2024 年度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长岭县本级 2024 年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958.0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8.0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2024 年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于预算数的基本一致，县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压缩、取消部分出国团（组）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9.5 万元，降低 2.9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26.5 万元，降低 2.69%；公务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00%。

（二）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8.04 万元，占 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8.04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61.9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696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购置和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24 年，县本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04 辆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：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（二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往返机票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